**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分公司富平县温泉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导视标识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细则**

**1.细则说明：**

根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招投标实施主导思想及招标公告规定制定此“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细则。

根据本次招标的富平县温泉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导视标识工程 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接收招标文件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招标小组”人员进行公平、公正的核查、审核，但不对外公开。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的一切理由，招标人均不作任何解释。“资格预审文件”不合格的企业将无法收到招标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评审内容**

资格预审文件中出现下列现象的，一律按不合格处理：

(1)资格预审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下列企业核心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供应商资格预审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

(2)资格预审文件中企业名称与云筑网上注册企业名称不相符。

(3)企业注册资金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4)供应商资格预审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人给定格式或内容填报。

(5)其他与招标公告要求严重不符，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例如：出现两个投标委托人、报名IP地址相同等）。

(6)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补充和完善资料。

**3.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或按要求重新提交**

（1）未按招标公告规定顺序装订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个别页漏盖红章的；

（3）字迹或章不清楚；

（4）其他招标人认为不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5）资格预审通过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4.经过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定，“资格预审文件”合格的企业为有效投标人。**

**5.本资审办法经采购实施主办单位组织评审通过后生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20年9 月 15日**